

自上而下的金融体制 改革路径及其绩效评价

童士清

一、简要回顾

1. 金融体制改革的阶段回顾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若从 1978 年算起, 至今已有 20 多年时间, 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78 年至 1984 年, 这一阶段主要进行了专业银行与中央银行的分设, 是由“大一统”的金融体制向二元型金融体制过渡的开始。1978 年, 中国人民银行正式脱离财政部并升格为部级单位, 1984 年 1 月中国工商银行成立, 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开始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人民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由工行和其他专业银行经营。此间还新建或恢复了一些其他金融机构如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这一阶段无疑是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史上非常重要的一页, 它使银行系统的行政功能与商业功能初步得以分离。

第二阶段从 1984 年到 1989 年, 这一时期是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阶段, 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相适应, 实质上是银行信贷资金供给的双轨制, 银行既要经营政策性业务, 又经营商业性业务, 各银行的专业分工较强。此阶段的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更多的是流于形式, 没有取得明显进展, 银行依然是财政的附属。

1989-1993 年是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第三阶段, 在经历了市场的严重疲软后, 1992 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炒股热和房地产热, 各类金融机构趋之若鹜, 将大量资金投入股票市场和房地产业, 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混乱状态, 因此, 此间金融体改主要体现在治理整顿上, 银行企业化改革基本被搁置, 甚至出现了向旧体制的回归, 如重新强化了信贷计划制度, 政府对金融的控制重新加强。但此间一个显著的成果是直接融资市场的发展, 深、沪股票交易所的成立使我国股票市场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金融体制改革的第四个阶段从 1993 年至今, 是专业银行商业化改革时期, 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使我国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真正进入了深化时期, 但体制改革所遭遇的困难也异常突出。

2. 金融体制改革的基本特征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基本特征是边际改革, 总体思路是要将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金融制度移植到中国, 但在移植方式上不同于前苏联和东欧的激进式改革, 而是一种渐进式的改革模式, 即试图在不触动原有利益格局的情况下缓慢推进改革步伐。这种改革特征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表现得相当明显, 如先是成立了 3 家政策性银行以剥离国有银行的政策性业务, 试图将商业金融和政策金融分离, 但由于国有企业的经营困境, 国有银行的信贷压力并未减轻, 遂又提出大力发金融市场, 扩大直接

融资比例, 但在改革进程中仍未解决政府与银行不分的问题, 为此, 又成立了中央金融工委和金融机构党委。客观来讲, 中央政府为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作出了很大努力, 但并未达到理想的结果, 其原因恐怕得从金融体制改革的第二个基本特征去寻找。

金融体制改革的第二个基本特征是政府介入下的自上而下的改革路径。实质上,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从一开始就是在政府控制下的自上而下的改革, 从中国人民银行独立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专业银行分设、政策性银行成立无不是在政府推动下进行的, 作为改革对象的金融业本身却显得被动, 这和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初农村经济的自下而上的改革存在明显差异。

渐进改革模式和政府介入下的自上而下的改革路径是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两个最明显的特征, 鉴于第一个特征理论界多有探讨, 因而我们将在本文中重点探讨政府介入下的自上而下的改革路径及其绩效。

二、政府为何要介入金融体制改革

1. 改革初始条件: 国有金融垄断与政府推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仿照苏联模式建立起了高度集中的国有金融体系, 国家对金融业绝对垄断, 这种格局一直维系到改革开放之初。国家是我国金融业产权的唯一所有者, 产权本身包含所有权、收益权、最终处分权及经营决策权等内容, 因而对于金融体制改革这种重大决策, 作为金融业的唯一所有者的国家理所当然具有介入其中的权力。国家作为主要的利益主体, 其行为必然是收益的函数, 只不过这种收益既有作为国家代理人的“私人”收益, 又有社会总体收益, 因而国家必须想方设法降低交易费用以使社会总产出最大化, 进而增加财政收入。众所周知, 当中国的经济开始发生变化时, 传统的金融体制已不适应变化了的经济形势, 其结果是金融交易费用上升, 这显然与政府的收益函数不相一致, 因而产生了政府推动金融改革的激励, 至此, 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何中国金融改革一开始就是在政府推动下进行的。事实上, 由于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所面临的基本初始条件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高度垄断的国有金融体系, 国家始终处于我国政治经济生活的主导地位, 其他真正的利益主体并未形成, 即使有, 其力量也是微不足道的, 根本不可能产生金融体制改革的动力和激励, 因而改革的初始条件就决定了只有政府才可能成为金融体制改革的主要推动力。

2. 国有企业、财政困境与政府金融控制

鉴于计划经济体制因缺乏利益激励而导致的低效率,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设计者们从一开始便将目光盯在了利益激励方面, 希望通过解决利益激励问题来解决制约国有经济发展的低

效率问题,进而促进经济增长。在这一思路的指导下,中国开始了以放权让利为特征的经济体制改革,然而主权让利并没有使国有企业走上高效之路,其直接结果却是导致了国民收入分配结构的显著变化,中国迅速从“集财于国”走向了“藏富于民”。改革以来,中国的最终分配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面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1978年分别为32.2%、25.2%和42.6%,而至1997年则依次转变为11.6%、17%和71.4%。伴随着分配结构的变化,中国的储蓄结构也发生了较大变化,1978年三方面储蓄所占比重分别为43%、34%和23%,到1997年则依次变为1.8%、21.7%和76.5%。这种分配格局和国民储蓄结构变化所产生的直接结果是财政与金融相对重要性的变化。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一切收入均集中于国家财政,企业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也主要由财政供应,银行只供应少量的流动资金,但改革后由于分配格局和储蓄结构的变化,财政连维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已显困难,连年扩大的财政赤字已显示财政本身也陷入了困境。

在财政陷入困境的同时,国有企业也陷入了难以为继的境地,国有企业效益不仅没有改善,亏损面甚至大幅增加,加之利益向个人倾斜的影响,国有企业的内部融资能力也在减弱,为维持生存,不得不依赖于外部融资(注意:在改革前一切收支集中于财政的情况下,财政对企业的拨款具有内部融资的性质),这与麦金农的发展中国家主要依赖内部融资的认识相反,中国国有企业迅速从主要依靠内部融资走上了主要依赖外部融资的道路,而且国有企业对外部融资已到了过分依赖甚至更高。关于这点,我们可以从企业融资结构的变化作更详细的考察。从融资结构看,1978年财政融资、内部积累、市场融资(直接融资)、银行融资分别占76.1%、3.3%、0%和20.6%,而至1997年则分别演变为2.1%、6.9%、18%和73%,从中不难发现,金融已取代财政成为企业主要的融资渠道。

财政和国有企业的双重困境使国有企业的融资成为难题,但要减少改革阻力,大量低效的国有企业必须继续维持,这必然需要资金支持,财政显然无力供应,在市场融资尚不发达的情况下,当然只有银行能够提供巨额资金支持,但商业银行具有“嫌贫爱富”的天性,因此,如果国有金融真正成为商业金融,则国家显然无法再依靠银行对低效国有企业融资,所以国家必然要对金融进行控制,掌握金融改革步伐以适应国有企业改革的需要,这是我们理解为什么国家在倡导金融改革的同时又对金融实施强有力控制的关键所在。

3. 路径依赖与政府介入

新经济史学家道格拉斯·C·诺斯在考察经济史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时非常强调路径依赖问题,他认为,任何一国的经济发展和改革均会受到该国传统的历史、文化和意识形态等因素的制约和影响,这已为很多经济学家所认识和接受。在中国漫长的文明进程中,某些因素已根深蒂固,这其中,国家在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尤为突出。中国在大多数时间里是一个集权型的国家,国家的权力未受到有效的约束,国家在政治经济生活中居于主导地位,形成了一种“国家强,社会弱”的体制,国家具有干预经济的偏好,历朝历代的官商结合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在经济改革上也表现为是在国家统治者的推动或授意下进行的。建国后,计划经济体制的推行使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改革后,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有所减弱,但长期形成的“国家强,社会弱”的状况在

短期内不会根本改变,因而从本质上来讲政府介入经济生活和改革具有历史继承性和必然性。

三、政治介入自上而下的金融体制改革:绩效评价

1. 自上而下的金融改革及其绩效

通过我们以上的分析,不难发现,无论从改革的初始条件、现实环境还是历史传统来看,政府介入金融体制改革均具有其必然性。换言之,中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必然是在政府介入下的自上而下的改革,即金融制度安排的改变是在政府法令、规章的强制下自上而下推行的,这就是林毅夫所言的一种强制性制度变迁。林毅夫认为制度变迁包括诱致性和强制性两种,这两种制度变迁的绩效是显著不同的。诱致性制度变迁是由众多的单位和个人为达到经济目的而相互谈判、实现利益均衡的结果,它兼顾了各方的利益和偏好,所以这种制度变迁更加稳定,更有效率;而强制性变迁是在政府强制推动下进行的,主要满足政府的利益和偏好,而不能兼顾其他各方的利益和偏好,即这种制度变迁不是“均衡解”,因而具有不稳定和效率低下的特点。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总体上作为一种强制性制度变迁,若从社会效益角度评判也具有不稳定和效率低下的特点,具体表现为改革的阻力较大、改革走走停停、资金利用效率低下等。

中国的金融改革是在政府主导下的自上而下的变革,主要是满足政府的偏好和效用,因而评价中国金融改革的绩效不能仅从社会效应角度,而应主要从政府角度来进行。从理论上讲,金融制度安排主要是为了减低金融交易费用,但在中国现实中,它却主要为了筹资,大量低效的国有企业必须继续生存,因为一旦大量的国有企业破产,将有数以万计的工人失业,这必然会危及社会稳定,社会稳定无疑是政府效用函数内的因素。所以政府必须想方设法维持低效的国有企业。在改革陷入僵局的情况下,维持的办法唯有对其注资,而问题是财政的困难使得国家无力对国有企业注资,但国家却可以对国有金融实施控制,替代财政完成此项功能。事实证明,国家确实成功地实施了对金融的控制,国有金融依然占据绝对垄断地位,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在改革后以35%的速度递增,而其中绝大部分又进入了国有银行的帐户上,国有银行每年均要安排大量的安定团结贷款及其他政策性、福利性贷款,金融改革确实起到了替国有企业筹资和维护稳定的改革环境之功效。从这一意义上看,中国金融改革又是非常成功的。

2. 金融增长与金融发展

金融增长主要指简单的量的扩张,而金融发展则包含质的变化(如金融结构的优化、金融效率的提高等)。要判断中国的金融改革过程是金融增长还是金融发展需借助一些基本的指标来考察。国内金融机构资产从1978年的1876.5亿元上升到1994年的60438.88亿元,年均增长率达24%。经济与金融的“粘合”程度增大,经济货币化程度迅速提高,从1978-1989年11年间,中国的M₂/GNP共上升了49.11个百分点,1989-1994年,该指标又上升了36个百分点。但从更能反映金融增长水平的金融相关比率(FIR, $FIR = (M_2 + L + S) / GDP$,其中M₂为银行负债,L为银行资产,S为有价证券)来看,其比值并不算高,1978年FIR为95.2,1991年为227.8,而1988年美国为526,日本为392,法国为254,韩国和马来西亚也分别达234和289;在金融相关比率结构上则不理想,银行资产与负债所占比重过大,1991年达202,仅次于日本,但超过许多发达国家,

有价证券所占比重过小,1991年只有8.5,比巴西(50)和印度(27)要少。从金融效率来看也未达到理想状态,国有银行的坏帐损失据最保守估计也在10%以上,而西方国家商业银行的坏帐损失率大约只占生息资产的1~2%。从以上指标我们不难看出,中国金融改革过程主要表现为金融增长而不是金融发展。

中国金融改革的这种金融增长水平实质上是与政府介入的金融改革路径密切相关的。如前所述,在政府主导下的金融改革显然主要满足政府偏好,政府将金融作为国有企业廉价筹资的渠道,各级地方政府都充分认识到金融这一稀缺资源的重要性,因为谁掌握了大量的金融资源,谁就等于获得了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业发展的“推动力”。因而各地方政府会为设立足够多的金融机构而竞争,即使是最不发达的地区,其金融机构的数量也不会比发达地区逊色,小到储蓄所大到证券交易所都会成为各地争夺的对象。之所以如此,其原因在于政府可以通过控制金融机构解决当地经济发展的融资问题,由于政府将金融的功能仅界定于融资,所以虽然各级政府很重视对金融资源的控制和粗放利用,但并不注重金融的利用效率和结构优化。因而,中国在移植西方金融制度时多是对金融机构的简单移植,无论是金融机构的分设、增设,还是金融市场的建立均表现出简单的复制和放量的扩张而不是创新和优化,进而中国金融在改革过程中总体上表现出增长而不是发展。

3. 金融寻租与内部人控制

寻租理论所认为的租金是指由于政府对市场进行干预和控制,抑制了市场公平竞争,造成资源的稀缺性,从而形成的额外利润。中国的金融改革是在政府严格控制下进行的,金融资源带有行政分配的性质,非国有企业很难从正常渠道获得这种资源,金融资源对发展中的中国而言无疑是稀缺资源,金融资源的价格即利率是由国家规定的,它往往低于市场利率,市场利率与公定利率的差异无疑存在巨额的额外利润即租金,因而金融机构产生了金融寻租的利益驱动。同时,在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中央政府有意逐步减弱对金融的控制,但地方政府却取代中央政府成为金融控制的主体,原因在于地方政府认识到了控制金融资源对发展地方经济的积极意义,在企业与银行为同一所有者的情况下,不偿还银行贷款似乎是很合理的事情,企业最多只支付利息即可,从而使金融资源具有“租”的性质。既然如此,地方政府越能尽可能多地获得这种资源,获利就越多。但问题是金融资源本身有一个量的界限而且是中央政府控制和分配的,从而使中国金融寻租呈现出两个阶段:首先是银行的地方派出机构和地方政府共同向中央施加压力争取尽可能多的资金;当资金争取到后,为追求租金,银行的地方派出机构开始了对地方政府的“背叛”,银行并不将所有资金以平价贷给地方政府支持的企业,而是将部分资金划给其所属的信托投资机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现虽已独立出来,但资金关系并未完全割断)让其经营或直接以议价贷给非国有企业及一些国有企业。

与金融寻租紧密相连的是金融业的内部人控制问题,企业的内部人控制指企业的外部成员(如股东、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力,企业的内部人员(如经理、职员等)掌握了实际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国有银行虽然产权归国家所有,但并没有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国有银行的产权实质上处于虚置状态,这为国有银行的内部人员(如行长、信贷人员)进行内部控制提供了可能。事

实也是如此,银行的内部人往往利用其掌握资金的权力获取额外收益,主要形式是一些非国有企业及低效的国有企业向银行内部人贿赂、给予回扣等。此外金融寻租的收益也有很大一部分以奖金、费用等形式进入了银行内部人的口袋。

金融寻租通过金融资源的转移,确实有可能使金融资源向利用效率较高的地方流动,进而可以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同时,资金向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转移也可能孕育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真正的市场金融。但问题是伴随金融寻租的同时出现了内部人控制问题,而内部人控制会因内部人追求收益最大化而不顾信贷的风险状况以及占有金融寻租的收益进而使国有金融资产流失,因而国家应在今后的改革过程中注意对金融资源分配的权力进行监督和约束。这虽然不符合地方政府和银行内部人的利益,但却和中央政府的效用函数相一致,因而也是可能的。

4. 渐进改革与金融改革困境

政府介入下的改革必然是在维持原有的政治框架和意识形态下推进的,为避免激进改革所带来的社会大动荡和巨大改革阻力以及对原有政府生存的威胁,不到万不得已,一般会倾向于渐进改革。事实上,中国的改革确实遵循了这一改革逻辑。渐进改革道路下的国有企业不可能一步到位,而国有企业的生存和改革必须有金融的支持,这就决定了政府不可能一下子让国有金融转变为真正的商业金融,所以金融改革更是一个渐进之路。必须注意的是国有企业的渐进改革和国有金融的渐进改革之间有显著差别,国有企业的渐进改革是从体制外增量改革入手试图推进体制内存量改革,改革实践证明国有企业改革确实部分的达到了上述目标,首先是体制外的私营、个体及三资等经济成分获得了长足发展,现已占整个国民经济的半壁江山,对国有企业形成了很好的外部约束;其次,就国有企业而言,体制内存量改革也有了一些实质性推进,不少国有企业已进行了产权改革,产权结构有了很大改善(尽管还很不理想)。而国有金融体制改革中,体制内增量改革没有什么实质性推动,就连体制外改革也没取得什么明显的效果。改革至今,国有金融仍占绝对主体,虽引进了一定数量的外资银行,但却仅局限于几个试点城市;私人、民营企业设立银行仍受严格限制,虽然成立了一些地方乃至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但其股份多由政府或国有企业所有,事实上仍是国有银行。可见,“体制外”金融比例太低,不能对“体制内”金融形成有效的约束。“体制内”金融改革多限于名义上的变换,未作多少实质性的改动,当然出现这种情况是政府介入下政府对金融控制的必然结果。

渐进改革的一个基本特征是边际收益的递减和边际成本的递增。金融体制改革亦是如此,其重要表现是国有银行大面积亏损、不良资产大幅上升、金融风险加大、改革阻力增加等。在金融改革初期,政府通过实施金融约束政策如维持国有金融垄断地位创造垄断租金、推行利率指数政策等确实成功地使国有金融创造了较丰厚的收益,而改革初期的成本较小,因而很轻松地弥补了金融改革的成本。但随着改革的推进,由金融约束政策所创造的收益明显递减,而改革的边际成本却显著递增,因而在原有的体制框架内继续推进改革显得难以推行,金融体制改革陷入了名副其实的困境。

从理论上讲,解开当前金融体制改革困境并不困难,当前金融体制改革困境的根源在于国有银行产权结构的单一,在企业

和银行的产权均归国有的情况下，很难割断企业对国有银行资金的依附性及政府对银行的干预，因而解开金融改革困境的关键在于对国有银行进行彻底的产权改革。但问题是，根据我们前面的分析，国家仍需对金融实施控制，因而产权改革必然受到国家金融控制的约束。不过金融控制也存在一个收益与成本的问题，其收益即是对国有企业注资所产生的收益（包括收入、维护社会稳定等），其成本相当于金融改革的成本如金融风险、不良资产等，当国家控制金融的收益大于成本时，国家必然继续进行金融控制；而相反，则可能放松金融控制，更进一步讲只有当控制金融的成本大大高于控制金融所产生的收益时，国家才可能产生对金融进行实质性改革如产权改革的积极性。

四、是否存在自下而上的金融体制改革途径的可能性

1. 利益集团与金融体制改革

金融体制改革影响的利益集团不外乎政府、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及居民个人四方。政府作为国有金融的所有者，当原有金融体制阻碍了其效用最大化的实现后，有推进金融体制改革的可能性，但这种可能性要受到其拥有的国有企业的约束。国有企业无疑是原有国有金融体制的获益者，因为在原有金融体制下，它能从银行轻易获得廉价的金融资源，而一旦打破这种体制，不少低效的国有企业将很难获得资金支持，因而国有企业没有金融体制改革的需求和激励。毋庸讳言，非国有企业有金融体制改革的需求，在原有金融体制框架下，他们很难从国有银行获得融资，事实上，时至今日，虽然非国有经济已获得很大发展，但银行对非国有经济的融资比例依然是很低的，但非国有经济对金融体制改革的需求要受到中国“强国家”的制约，因而从目前来看，非国有经济对金融体制改革的推动力量是较小的。中国一般居民一直很少从国有金融部门融资，而大量的融资是通过民间金融来进行的，因而他们尚缺乏改革金融体制的激励。从以上分析我们不难看出，作为底层的国有企业和普通居民还缺乏金融体制改革的动力，而非国有经济虽然有金融体制改革的需求，但其力量仍较小，因而可以预见，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将在政府主导下自上而下推进的，但随着非国有经济的进一步壮大，政治、经济实力的上升，不能排除其作为“第一利益集团”推动金融体制改革的可能性，也即是说在将来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排除自下而上推进的可能性。

2. 社会阶层与自下而上的金融改革

毋庸置疑，任何社会进步和改革均是靠人推动的，而这其中又主要是中产阶级。一般而言，稳定的社会包括高层、中层和底层三个社会阶层，而以中层为主体，中层阶层往往是推动改革、维持社会稳定的主要力量。中国在近30年的计划经济时期，居民收入绝对平均化，因而在收入上基本处于同一个阶层。改革后这种情况发生了显著变化，但又走上了另一个极端，即由绝对平均过渡到了贫富差距过大。有研究表明，占居民家庭总数7%的富裕、富豪型家庭，共拥有中国金融资产总额的30.2%，与此相对的是，占全部城镇家庭总户数38%的贫困、温饱型家庭却只拥有全部金融资产总数的11.9%，社会的经济现实确实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这样的基本判断：即中国主要由富裕型和贫困、温饱型阶层组成，而缺乏一个一般社会所具有的中产阶级这样的主体。潜在的含义也即是说中国改革缺乏中产阶层的推动。社会阶层上层的财富很大一部分是靠钻体制的空子、投机及权力寻租获得的，社会上层的经济活动带有典型的“官商”结合的性质，

由此其融资需求也像国有企业一样很容易获得满足，当然也就没有改革现有金融体制的动力。而社会下层即使有一定的融资和变革现有金融体制的需求，也因其经济力量薄弱难以成为推动金融体制改革的力量。所以，若从社会阶层来考察，在不改变现有分配结构的情况下，金融体制改革通过社会底层的可能性不大。

五、基本结论

1. 中国金融体制20多年的改革历程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其中一个显著的特征是政府主导下的自上而下的金融体制改革路径。从改革初始条件、现实经济情况和历史传统来看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是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变迁有其必然性。

2. 自上而下的金融体制改革主要满足政府及其代理人的偏好和效用函数，改革至今，政府确实成功地实施了金融控制，维持了不少低效国有企业的存续，进而确保了社会稳定。从这种意义上讲，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无疑是成功的。但由于政府主要将金融作为融资的工具而不是将其作为降低交易费用的制度安排，因而只注重金融量的粗放扩张，而不注重质的提高，进而总体的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主要表现为金融增长而不是金融发展。在相关法规等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政府主导下的自上而下的金融体制必然使权力容易介入金融资源的分配过程，进而产生了大量的金融寻租行为和内部人控制现象，这一情形的产生使得国有金融资源有可能提高效益的同时也产生了国有金融资源流失的可能。同时，为维护既定的政治框架和意识形态政府更倾向于渐进改革，而渐进改革具有边际效益递减和边际成本递增的特性，随着改革的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将陷入改革困境，今后的改革将越来越难。

3. 虽然不能排除自下而上改革途径的可能性，但在现有的分配结构和政治经济格局下，今后的金融体制改革仍将在很长时期内在自上而下的改革路径上行走。但在今后的改革过程中仍至少有三个问题是无法回避的：一是如何由量的简单扩张过渡到质的提高，即在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应主要注重金融发展而不是单纯的金融增长；二是如何对权力进行监督和约束，尽量控制内部人控制和减少金融寻租行为，以减少国有金融资产的流失；三是金融的产权改革恐怕难以避免，虽然它受到国家控制金融行为的约束，但当国家控制金融的成本大大高于控制金融的收益时，国家从自身效益考虑不排除推行金融产权改革的可能，虽然这可能是一个遥远的未来。

注释：

道格拉斯·C·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载《财产权力与制度变迁》，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张杰：《中国金融改革的检讨与进一步改革的途径》，载《经济研究》，1995年（5）。

张杰：《中国国有金融体制变迁分析》，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何清涟：《现代化的陷阱》，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

（作者单位：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 西安 710061）

（责任编辑：向运华）